

附表一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場地借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及 聯絡人		電話		
		地址		
		傳真		
活動名稱		活動負責人		
		參加對象		
		參加人數		
申請地點	☐ 二樓禮堂 ☐ 二樓會議室			
活動內容 (簡述)				
辦理單位	主辦單位： 協辦單位： 承辦單位：			
申請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
管理單位 審查意見				
應收費用	新臺幣： 萬 千 百 元整。			
審核意見	承辦人	課長	副處長	處長
☐ 准予申請				
☐ 不同意申請				

1. 申請書為必備資料，申請人請於使用時間五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
2. 送件地點：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總務課

(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200號；連絡電話：06-9213822 分機123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二

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場地借用清潔維護收費基準表

場地名稱	二樓禮堂	二樓會議室
最大容量（人）	九十九	二十五
收費標準	每小時七百元	每小時四百元
使用設備	冷氣、投影機及音響設備、 座椅附折疊桌面	冷氣、投影機及音響設備
備註	1、 借用時間為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2、 以上各收費標準以時計費者，使用時間未達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；使用時間超出申請時段，應報經管理單位主管許可。	

附註

- 一、各申請使用單位須遵循本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應一併繳納清潔維護費用
- 三、基於**政府機關**對等互助原則及拓展公共關係等之需要，奉核可後得視情況減、免收取場地清潔維護與各項消耗費用。
- 四、「**機關**」及「**非政府機關**」之借用需依本處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填具申請書，由業務單位陳送核准後，始予以借用。